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晨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廖晨歡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貳、沒收部分：

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4所載匯款時間、詐騙帳戶、詐騙金額；暨附表二編號1至7所載提款時間、提款地點、提款金額；附表三編號1至4所載內容，均應予補充更正為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14所載。

三、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一）被告廖晨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第182至183頁、第186頁）。

01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30日兆銀總集
02 中字第1130034398號函暨其檢附之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
03 細表（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

04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7月31日國世存匯作
05 業字第1130117059號函暨其檢附之帳戶往來資料（見本院卷
06 第71至74頁）。

07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
08 3224839360852號函暨其檢附之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
09 卷第75至79頁）。

10 (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日元銀字第113002416
11 0號函暨其檢附之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81至8
12 3頁）。

13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7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8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9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20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1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22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3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4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25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26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8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0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3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1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2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3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4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5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6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7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8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9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0 (一)被告廖晨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11 公布第16條條文，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13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三)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23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
27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

01 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02 (四)經查，被告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3 元，其於警詢中對於依指示於指定時地向指定之人收取如附
04 表所示款項並置於指定地點等事實供認不諱（見偵字第1601
05 5號卷第18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06 （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第182至183頁、第186頁），且
07 已委託其配偶代為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是不論依修正
08 前後之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並
09 未有供出涉犯本案之其他正犯、共犯，至提款車手為許士
10 誠、林士傑乃係由警員告知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1 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8頁）；參以被告之警詢筆錄之
12 記載（見偵字第16015號卷第17至18頁），被告係經員警提
13 示照片黏貼紀錄表，並告知影像中男子（編號4-16許家誠，
14 編號23-26林士傑）之警詢筆錄後方知曉其等，益徵被告本
15 案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16 明。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
17 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
18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
19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之洗錢罪。

23 三、被告與提款車手許家誠（附表編號1至9所犯詐欺等罪，業經
24 法院判決有罪在案，相關判決書見偵字第16015號卷第377至
25 403頁、第405至411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
26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四、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共14罪）。

02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3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08 查，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皆屬同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
09 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其於警詢中（見偵字第16015
10 號卷第1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
11 本院卷第第177至178頁、第182至183頁、第186頁），且已
12 委託其配偶代為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依同條例第47條
13 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另被告未供出涉犯本案之其他正
14 犯、共犯，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未有供出為發起、主持、
1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後段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收水，漠視
18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
19 以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就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洗錢犯行部
20 分，其於警詢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
21 且已繳交犯罪所得，則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上開所為，均
22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就此部分想像競合
23 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部分，均依
24 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併考量其迄今未與被害人洽談和
25 解、予以賠償（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之犯後態度；兼衡
26 其於本件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
27 益；再審酌其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沒有收入，
28 已婚，需扶養2名幼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6
29 至18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
30 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編號1至1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31 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6,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8頁），乃其犯罪所得；上開款項其已自動委託妻子繳交一節（見本院卷第186頁），並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暨收據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 二、被告依指示向提款車手許家誠、林士傑收取之受騙款項，固係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惟其已依指示置於指定地點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6015號卷第18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收款時日/收款金額（新臺幣）（/地點）	宣告刑
1	侯柔安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12分22秒 /4萬9,988元 ②16時21分56秒 /3萬6,123元 ③16時25分08秒 /1萬1,123元	許嘉誠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27分10秒 /3萬元 ②16時28分03秒 /3萬元 ③16時29分06秒 /3萬元 ④16時30分01秒 /7,000元 ⑤17時31分24秒 /2萬3,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新店分行自動櫃員機） （含編號4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提款車手許家誠（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70號判決撤銷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627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	111年10月20日 ①17時09分許 /44萬7,000元 ②18時24分許 /27萬2,000元 ③20時27分許 /16萬8,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家樂福新店店） （含編號1至9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廖力慧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17分許 /3萬9,985元 ②16時29分許 /3萬0,789元 ③16時32分許 /2萬3,803元 ④16時33分許 /1萬2,503元 ⑤16時36分許 /1萬7,203元 ⑥16時39分許 /9,999元 ⑦16時40分許 /9,998元 ⑧16時40分許 /9,997元 ⑨17時05分許 /2萬1,303元 ⑩17時07分許 /3,798元	許嘉誠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40分許 /9萬4,000元 ②16時44分許 /9萬9,000元 ③16時50分許 /10萬元 ④17時許 /5萬7,000元 ⑤17時39分許 /10萬元 ⑥17時41分許 /5萬元 （/①②③：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北新分行自動櫃員機；④⑤：新北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寶橋	同上（業經同上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分行自動櫃員機) (含編號3至6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3	蕭歡鴻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35分許 /4萬9,986元 ②16時43分許 /8萬7,012元	許嘉誠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同編號2	同上 (業經同上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陳奕學	111年10月20日 (一)17時02分41秒 /2萬7,123元 (二)17時16分許 /1萬4,000元	許嘉誠申設之帳戶如下： (一)兆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 號帳戶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一)同編號1 (二)同編號2	同上 (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6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7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與編號1至3、5至9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李文傑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52分許 /4萬9,988元 ②16時57分許 /3萬7,123元	許嘉誠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同編號2	同上 (業經同上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張宇君	111年10月20日 ①17時14分許 /4萬9,985元 ②17時18分許 /2萬0,123元	許嘉誠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同編號2	同上 (業經同上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張志成	111年10月20日 17時50分00秒 /2萬9,012元	許嘉誠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 ①18時02分56秒 /6萬元 ②18時05分18秒 /3萬9,000元 ③18時37分55秒 /1萬3,000元 ④19時41分59秒 /5,000元 (/①②：新北市○○區○○路00號7-11寶興店內自動櫃員機；③④：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7-11新極景門市內自動櫃員機) (含編號8所示之人受騙款項)	同上 (業經同上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張農生	111年10月20日 ①17時53分43秒 /3萬元	許嘉誠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同編號7	同上 (業經同上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01

		②18時02分08秒 /1萬9,985元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處有期徒刑1年)		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陳美琴	111年10月20日 ①19時05分02秒 /4萬9,985元 ②19時07分29秒 /4萬9,986元	許嘉誠申設 之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 ①19時08分49秒 /5萬元 ②19時12分22秒 /5萬元 ③19時19分09秒 /2萬3,000元 ④20時16分42秒 /2萬7,00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元大銀行新店分 行自動櫃員機)	同上 (業經同上法院 撤銷原判決改判 處有期徒刑1年1 月)	同編號1	廖晨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0	鍾智皓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25分34秒 /3萬元 ②16時34分36秒 /2萬9,985元	林士傑申設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 ①16時36分32秒 /3萬元 ②16時38分48秒 /3萬元 ③16時48分59秒 /5萬元 (/新北市○○區 ○○路00號中 國信託銀行寶 強分行自動櫃 員機) (含編號11所示 之人受騙款項)	林士傑 (附表編號10至1 4涉犯詐欺等案， 業經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 以112年度偵字第 1314、1654、151 08號為不起訴處 分在案/見偵字第 15108號影卷第55 至61頁)	111年10月20日 21時許 /30萬6,000元 (新北市○○區 ○○路00號統一 便利商店寶隆門 市) (含編號11至14 所示之人受騙款 項)	廖晨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1	黃珮珊	111年10月20日 16時44分10秒 /4萬9,985元	林士傑申設 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同編號10	同上	同編號10	廖晨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2	鍾襄昀	111年10月20日 17時31分30秒 /4萬7,985元	林士傑申設 之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 ①17時39分53秒 /3萬元 ②17時41分51秒 /1萬7,000元 ③17時57分47秒 /1萬9,00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華南銀行新店分 行自動櫃員機) (含編號13所示 之人受騙款項)	同上	同編號10	廖晨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3	郭子賢	111年10月20日 17時50分60秒 /1萬8,123元	林士傑申設 之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戶	同編號12	同上	同編號10	廖晨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4	廖梓翔	111年10月20日 ①19時18分許 /4萬9,989元	林士傑申設 之聯邦商業 銀行帳號00	111年10月20日 19時27至30分許 間	同上	同編號10	廖晨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01

		②19時21分許 /4萬9,999元	0000000000 號帳戶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1萬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聯邦 銀行新店分行自 動櫃員機)			期徒刑壹年貳 月。
--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6015號

21 被 告 廖晨歡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23 之1

24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25 中分監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晨歡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7時9分前某時起，加入許家誠（涉嫌詐欺等罪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70號判決有罪確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全能人力公司林主任」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其等所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廖晨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一所示詐騙帳戶內。復由附表二所示提款車手，持附表二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再由廖晨歡於附表三所示時、地，向附表三所示提款車手收取附表三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收款地點附近公園內某處，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嗣因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力慧、蕭叡鴻、陳奕學、李文傑、張宇君、張志成、鍾智皓、黃珮珊、鍾襄昀、郭子賢、廖梓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晨歡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全能人力公司林主任」指示，於附表三所示

		時、地，向附表三所示提款車手收取附表三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收款地點附近公園內某處，因而獲取6,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提款車手許家誠於另案（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634號）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證人許家誠持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於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時、地，將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與被告。 (2)證人許家誠交付款項之對象自稱「王浩」，髮型為周圍剃掉中間綁辮子，當天穿著一般T恤，且有背斜背包裝錢。
3	證人即提款車手林士傑（涉嫌詐欺等罪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14、1654、15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另案（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314、1654、15108號）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證人林士傑持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於附表三編號4所示時、地，將附表三編號4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與被告。 (2)證人林士傑交付款項之對象，兩邊頭髮剃掉有小馬

		尾，當天穿著黑色長褲，且有背斜背包。
4	(1)告訴人廖力慧、蕭叡鴻、陳奕學、李文傑、張宇君、張志成、鍾智皓、黃珮珊、鍾襄昀、郭子賢、廖梓翔於警詢之指訴 (2)被害人侯柔安、張農生、陳美琴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廖力慧、蕭叡鴻、陳奕學、李文傑、張宇君、張志成、鍾智皓、黃珮珊、鍾襄昀、郭子賢、廖梓翔、被害人侯柔安、張農生、陳美琴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一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5	(1)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634號案件電子卷證光碟1份 (2)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34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627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870號判決書各1份 (3)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314、1654、15108號案件卷證1份 (4)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14、1654、1510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告訴人廖力慧、蕭叡鴻、陳奕學、李文傑、張宇君、張志成、鍾智皓、黃珮珊、鍾襄昀、郭子賢、廖梓翔、被害人侯柔安、張農生、陳美琴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一所示詐騙帳戶內。 (2)附表二所示提款車手，持附表二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

		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再於附表三所示時、地，將附表三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與被告。
6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三所示收款時間，在附表三所示收款地點，與附表三所示提款車手碰面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700、22771、23541、26870、28662、30632、33697、35309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91號判決書各1份	證明被告另案於111年12月20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提款車手所提領之詐欺款項，涉嫌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廖晨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提款車手許家誠、林士傑收取其等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後，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

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水」工作，負責向提款車手收取其等所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取帳戶之人，或係負責收取車手所提領詐欺款項之收水，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

01 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02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告訴人廖力慧、蕭叡鴻、
03 陳奕學、李文傑、張宇君、張志成、鍾智皓、黃珮珊、鍾襄
04 昀、郭子賢、廖梓翔、被害人侯柔安、張農生、陳美琴所為
05 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為
06 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
07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9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郭宣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黃靖雯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1	侯柔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某時起，假冒網購業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工，向被害人侯柔安佯稱系統設定分期付款錯誤，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被害人侯柔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6時12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6時21分許 3、111年10月20日16時25分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988元 2、1萬1,123元 3、3萬6,123元	許家誠
2	廖力慧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5時42分許起，假冒LASSIG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廖力慧佯稱工作人員疏失導致每月會被扣款，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告訴人廖力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6時17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6時29分許 3、111年10月20日16時32分許 4、111年10月20日16時33分許 5、111年10月20日16時36分許 6、111年10月20日16時39分許 7、111年10月20日16時40分許 8、111年10月20日16時40分許 9、111年10月20日17時5分許 10、111年10月20日17時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3萬9,985元 2、3萬789元 3、2萬3,803元 4、1萬2,503元 5、1萬7,218元 6、9,999元 7、9,998元 8、9,997元 9、2萬1,303元 10、3,798元	許家誠
3	蕭叡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	1、111年10月20日16時35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986元 2、8萬7,012元	許家誠

		0日16時許，假冒蝦皮網站賣家人員向告訴人蕭叡鴻佯稱需要金流才能認證購買物品，須依照指示進行認證等語，致告訴人蕭叡鴻陷於錯誤而匯款。	2、111年10月20日16時43分許			
4	陳奕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6時22分許，假冒信星科技員工向告訴人陳奕學佯稱系統設定錯誤導致變VIP會員，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告訴人陳奕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6時50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7時16分許	1、兆豐商業銀行帳號&ZZZZ;000000000000號帳戶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萬7,123元 2、1萬4,000元	許家誠
5	李文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8日某時起，假冒係信星科技飛智官方網員工向告訴人李文傑佯稱可協助解除高級會員入會資格，免除入會費，須依照指示辦理等語，致告訴人李文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6時52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6時57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988元 2、3萬7,123元	許家誠
6	張宇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6時44分許，假冒貓樂園網路購物賣場員工向告訴人張宇君佯稱設定錯誤成為經銷商，將會每月扣款，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告訴人張宇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7時14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7時18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985元 2、2萬123元	許家誠
7	張志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7時16分許，假冒希模型	111年11月20日17時5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9,012元	許家誠

		官網人員向告訴人張志成佯稱訂購商品錯誤，導致告訴人張志成加入，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8	張農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7時許，假冒信星科技公司員工向被害人張農生佯稱系統設定錯誤會自動扣款，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被害人張農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7時54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8時2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萬元 2、1萬9,985元	許家誠
9	陳美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8時許，假冒「MEI邱馨葦」代購之康普茶廠商向人佯稱系統錯誤遭升等為會員，需要繳納會費，故須依照指示解除等語，致被害人陳美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9時5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9時7分許	1、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985元 2、4萬9,986元	許家誠
10	鍾智皓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20時59分許，假冒順發3C店員，以解除分期付款為由誑騙告訴人鍾智皓，致告訴人鍾智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6時25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6時34分許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萬元 2、3萬元	林士傑
11	黃珮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4時59分許，假冒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解除凍結金融帳戶為由誑騙告訴人黃珮珊，致告訴人黃	111年10月20日16時44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9,985元	林士傑

(續上頁)

01

		珮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	鍾襄昀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7時15分許，假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解除凍結金融帳戶為由誑騙告訴人鍾襄昀，致告訴人鍾襄昀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0日17時31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萬7,985元	林士傑
13	郭子賢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8時9分許，假冒貓樂園購物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解除持續扣款設定為由誑騙告訴人郭子賢，致告訴人郭子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0日17時52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8,123元	林士傑
14	廖梓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18時51分許，假冒希模型網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取消多餘訂單為由誑騙告訴人廖梓翔，致告訴人廖梓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1年10月20日19時18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9時21分許	1、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989元 2、4萬9,999元	林士傑

02

附表二：						
編號	提款車手	詐騙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
1	許家誠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0月20日16時31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7時31分許	1、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兆豐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3萬元、3萬元、3萬元、7,000元 2、2萬3,000元	侯柔安、陳奕學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0月20日16時40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7時31分許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1、9萬4,000元、9萬9,900元、10萬元 2、5萬7,000元 3、10萬元、	廖力慧、蕭叡鴻、陳奕學、李文傑、張宇君

(續上頁)

01

			3、111年10月20日17時39分許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5萬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0月20日18時3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8時38分許 3、111年10月20日19時42分許	1、統一便利商店寶興門市 2、統一便利商店新極景門市 3、統一便利商店新極景門市	1、6萬元、3萬9,000元 2、1萬3,000元 3、5,000元	張志成、張農生
4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0月20日19時9分許 2、111年10月20日20時17分許	1、元大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元大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5萬元、5萬元、2萬3,000元 2、2萬7,000元	陳美琴
5	林士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0月20日16時36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6時38分許 3、111年10月20日16時48分許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	1、3萬 2、3萬 3、5萬	鍾智皓、黃珮珊
6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0月20日17時39分許 2、111年10月20日17時41分許 3、111年10月20日17時57分許	1、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2、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3、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3萬 2、1萬7,000元 3、1萬9,000	鍾襄昀、郭子賢
7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0日19時27分許至19時30分許	聯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3萬、3萬、3萬、1萬	廖梓翔

02

附表三：				
編號	提款車手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新臺幣)
1	許家誠	111年10月20日17時9分許	家樂福新店店(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內	44萬7,000元
2		111年10月20日18時24分許		27萬2,000元
3		111年10月20日20時27分許		16萬8,000元
4	林士傑	111年10月20日21時許	統一便利商店寶隆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前	30萬6,000元